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 (c)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预计将选举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其任期从第六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第七次会议闭幕时结束。
2. 根据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3条第3款，缔约方大会预计还将选举九名任期两届的委员会新成员，以接替任期即将届满的成员。
3. 此外，缔约方大会预计将确认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4. 本说明提供了有关上述选举的信息，这些选举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进行。联合国各区域组应酌情不晚于第六次会议第二天向秘书处提交相关提名。

二、 执行情况

A.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

5. 在 MC-1/1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22条第2和第3款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规定了以下程序：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及此后各次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并由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

* 因技术原因第二次重新发行（2025年9月29日）。

** UNEP/MC/COP.6/1/Rev.1。

些当选代表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域组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闭幕时结束，其中包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6. 在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第五次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第六次会议闭幕时结束，名单如下：

主席： Osvaldo Patricio Álvarez-Pérez（智利）

副主席：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

Rachel Burgess（澳大利亚）

Tuulia Toikka（芬兰）

Irma Gurguliani（格鲁吉亚）

Sidi Aloueimine（毛里塔尼亚）

Syed Mujtaba Hussain（巴基斯坦），由 Aisha Humera Moriani（巴基斯坦）接替

Claudia-Sorina Dumitru（罗马尼亚）

Saeed A. Alzahrani（沙特阿拉伯）

Mohamed Abdulai Kamara（塞拉利昂）

7. 下列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时届满：智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

8.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还商定，其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员将由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指定。在 2024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主席团一致选举 Saeed A. Alzahrani（沙特阿拉伯）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员。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为第七次会议主席团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并由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为此，联合国各区域组的两项提名应不晚于第六次会议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3 款和以往惯例，为实现区域轮任，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主席预计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

11.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主席将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B.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成员

12. 根据 MC-2/4 号决定通过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该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在充分考虑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这些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相关领域的专业能力，成员构成还应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13.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了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以下程序：

委员会第一批成员的任期应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起，持续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结束为止。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常会上应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选举 10 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举 5 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以代替任期即将结束的成员。

1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选举了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以下成员：

来自非洲国家组：

Mve Beh Jean Hervé（加蓬）

Oluwatoyin Olabanji（尼日利亚）

Musa Kuzumila Ngunil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来自亚太国家：

Hu Yunfang（中国），由 Yao Wei（中国）接替

Satyendra Kumar（印度），由 Amit Raj（印度）接替

Hossein Rahda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 Sajad Motaharni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替

来自东欧国家组：

Atanas Stoyanov Dishkelov（保加利亚）

Eva Salplachtova（捷克）

Jelena Kovačević（黑山）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Jimena Nieto Carrasco（哥伦比亚）

María del Mar Solano Trejos（哥斯达黎加）

Meredith Henry-Cumberbatch（苏里南）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Helga Schrott（奥地利）

Anik Beaudoin（加拿大）

Gene Smilansky（美利坚合众国）

15. 缔约方大会从下列国家选出了六名新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届，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印度、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其余九名成员的任期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时届满。

16.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选举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九名任期两届的新成员，以接替任期即将届满的成员。应当指出，根据第 3 条第 5 款，任何成员均不得连任超过两届。联合国各区域组的提名应不晚于第六次会议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

C.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

17.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¹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应由 10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将通过其主席团代表各提名两名成员。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理事会首批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为此，联合国各区域组的两项提名应不晚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倒数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任何理事会成员均不能连任超过两届。

19.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确认了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以下成员：

来自非洲国家组：

Liliane Randrianomenjanahary（马达加斯加）

Obed Meringo Baloyi（南非）

来自亚太国家组：

Luay Sadeq Almkhtar（伊拉克）

Wasantha Dissanayake（斯里兰卡），由 R. H. M. P. Abeykoon（斯里兰卡）接替

来自东欧国家组：

Mario Vujić（克罗地亚）

Suzana Andonova（北马其顿）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na Cristina Linhares（巴西）

Michele Astwood（圭亚那）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Rafael Zubrzycki（德国）

Andrew Clark（美利坚合众国）

20. 下列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时届满：巴西、克罗地亚、德国、北马其顿、美利坚合众国。

21.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预计将根据各区域组提交的提名，确认理事会下一届的 10 名成员，其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第七次会议闭幕时结束。

¹ UNEP/MC/COP.2/9, 附件二。